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ANT BIOGENE HOLDING CO., LTD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7)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應不時檢討核數師的委聘安排，此舉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審計本集團連續七個財政年度(截至及包括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檢討更換核數師的需要。

董事會宣佈，基於本公司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於2026年4月30日，董事會已議決：

- (1) 不再重新委任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安永，因此安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
- (2)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建議委任畢馬威(「畢馬威」)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新核數師的委任將於安永退任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安永將繼續進行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2025年審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因此，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的2025年審計產生任何影響。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業務的規模；(ii)畢馬威於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與本集團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v)其就本集團所需審計服務範圍及本集團當前業務規模而提出的審計建議及費用建議；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相關指引，包括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畢馬威具備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參照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產的規模，與畢馬威協定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稱；(ii)更換核數師將維持審計質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畢馬威具備獨立性、資格及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為本公司執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

本公司已接獲來自安永的確認函，確認概無有關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就建議更換核數師事宜存在任何分歧或未決事項，或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的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安永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安永的退任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的刊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安永於過往多年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嚴建亞

中國西安，2026年4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建亞先生、葉娟女士、方娟女士、張慧娟女士及嚴鈺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進先生、單文華先生及黃斯穎女士。